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将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6、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余伟平

胡俞越

2014年11月14日